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一)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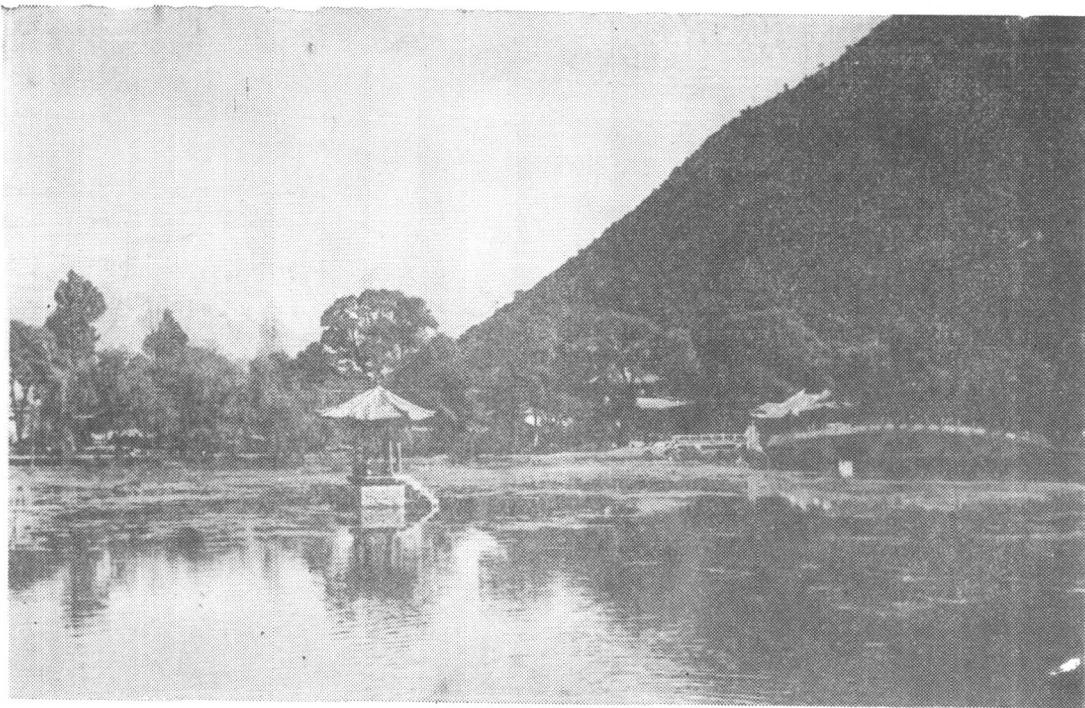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25 字数：332,000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

统一书号：11184·10 定价：1.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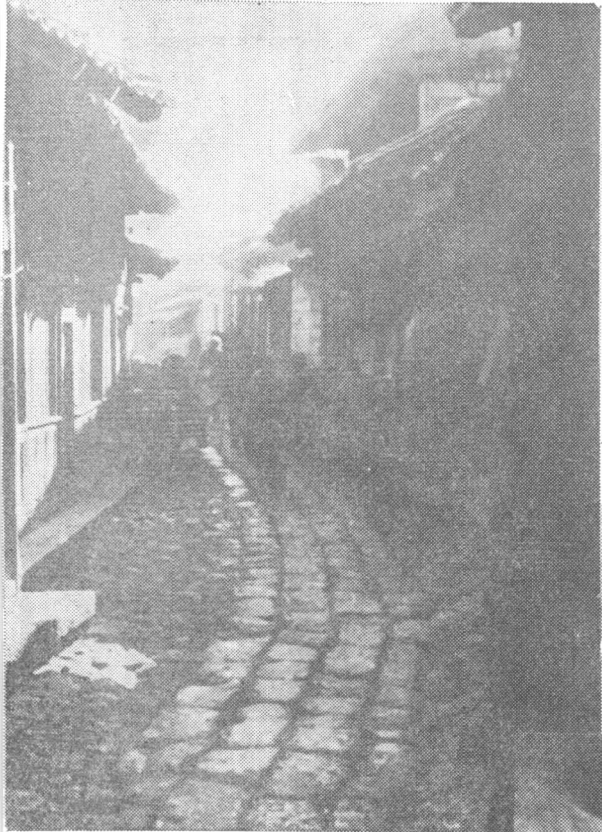


从丽江黑龙潭远眺玉龙雪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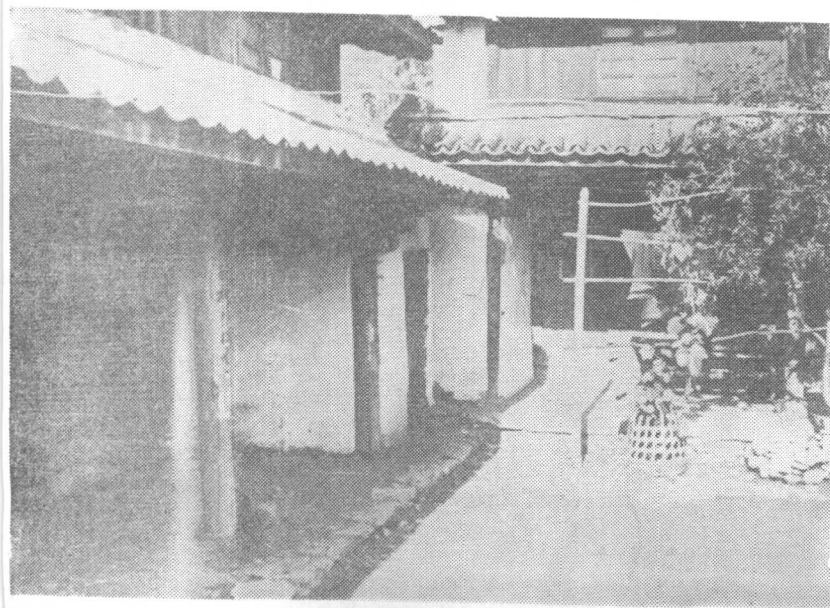


纳西族妇女

街景
(大研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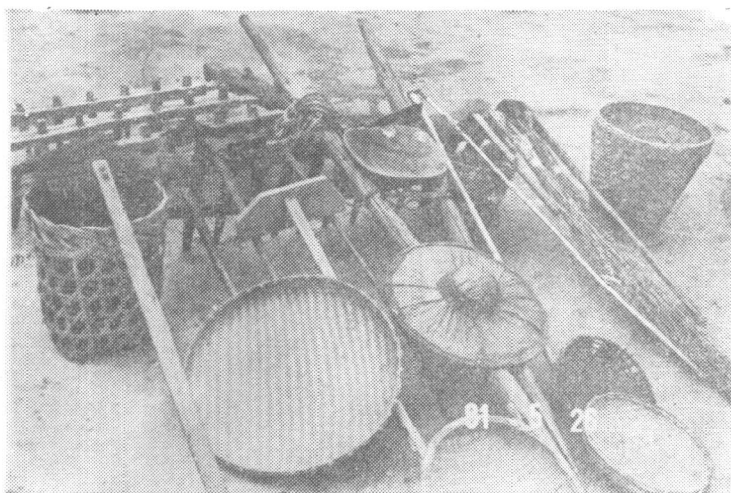


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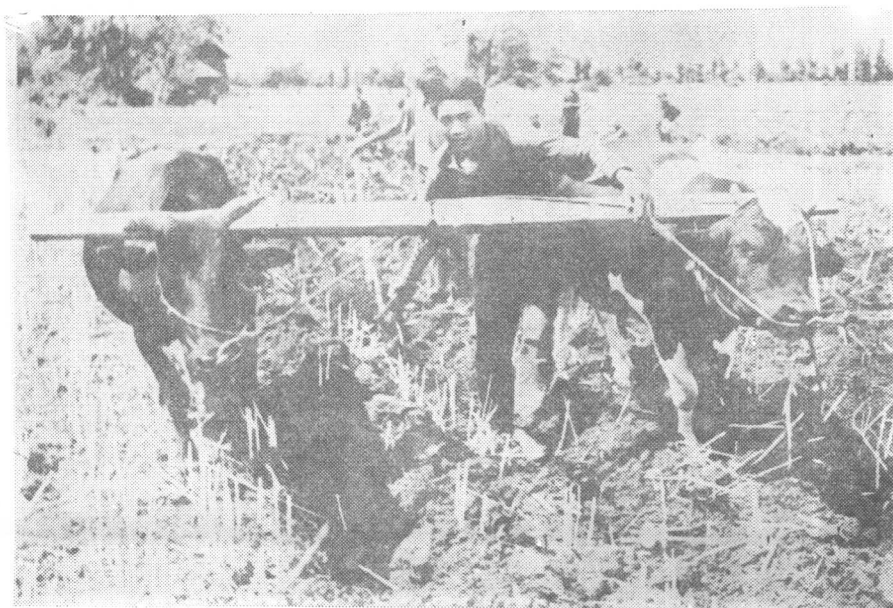
庭院

集市



生产工具

犁地





东巴（巫师）跳神



丽江白沙大宝积宫与琉璃殿，内有明代著名壁画，是我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Ft162 103

目 录

纳西族简介.....	(1)
丽江县第五区巨甸乡解放前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5)
丽江县第一区黄山乡解放前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11)
丽江、中甸、维西四个点的封建领主经济残余调查	(17)
丽江县大研镇解放前的商业情况.....	(27)
纳西族文艺调查.....	(33)
中甸、维西纳西族婚丧习俗.....	(56)
丽江县纳西族婚丧礼俗调查.....	(60)

附录:

(一) 丽江木氏宦谱 (甲)	(78)
(二) 丽江木氏宦谱 (乙)	(94)
(三) 永宁土知府承袭宗枝图谱 (甲)	(104)
(四) 永宁土知府承袭宗枝图谱 (乙)	(109)

纳西族史料汇编

(一)、六世纪以前时期.....	(111)
1. 族源、迁徙与纳西族先民的活动.....	(111)
2. 郡县设置与社会诸方面.....	(115)
(二)、七至十三世纪	(119)
1. 分布.....	(119)

2.政治与经济·····	(121)
3.与唐、南诏、吐蕃的关系·····	(123)
(三)、十四至十八世纪初·····	(127)
1.政治·····	(127)
①设置·····	(127)
②民族交往·····	(139)
③各地土司·····	(147)
2.经济·····	(151)
3.文化习俗·····	(158)
(四)、十八世纪至二十世纪·····	(163)
1.设置·····	(163)
2.经济与剥削·····	(165)
①生产·····	(165)
②户口和赋役剥削·····	(172)
③各种契约(抄自调查原件)·····	(177)
3.反抗与斗争·····	(189)
4.文化习俗·····	(209)
后 记·····	(218)

纳西族简介

许鸿宝

纳西族居住在云南省西北地区和四川省西南金沙江上游一带，人口共三十万。分布在云南省的丽江、中甸、维西、宁蒗、永胜、德钦、贡山、兰坪、剑川、鹤庆和四川省的盐源、盐边、木里以及西藏自治区芒康县的南部盐林等地。

纳西族人民主要聚居的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在东经九十九度十五分至一百度二十六分；北纬二十七度四十五分至二十六度三十二分之间。面积约六千二百四十二平方公里，全县共有人口二十八万八千多，其中纳西族有十七万多人。

千百年来，纳西族和汉、藏、彝、白、傈僳、普米等族人民和睦共居、团结战斗，用辛勤的劳动共同开发和保卫了祖国的西南边疆，并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创造了灿烂的历史和文化。

纳西族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自称，西部的自称“纳西”，东部的自称“纳”或“纳日”，还有少数自称“马里马沙”、“阮可”的。解放后，根据纳西族人民的意愿，正式确定“纳西”为本民族统一的族名。

纳西语属汉藏语系藏缅族彝语支。分西部和东部两个方言，两个方言互相不能通话。纳西语的基本特点是：有声调、辅音分清濁，除少数地区外，元音不分松紧，没有辅音韵尾；词序和助词是表达语法范畴的主要手段，基本语序是主语——宾语——谓语等。纳西语是纳西族人民的主要交际工具，由于历史上各民族长期交往接触，纳西族中有很多人会讲汉语，通晓汉文，至解放前为止，汉语文已成为纳西族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

纳西族远在晚唐时期就创造了一种象形文字，纳西语称为“森究鲁究”，即“东巴文”，并用这种象形文字编写了约五百多卷、七百多万字的《东巴经》。它记录了纳西族古老的神话故事、叙事长诗、民谣、谚语和纳西族古代社会的各个方面，是研究纳西族的社会历史、生活习俗、宗教信仰、语言文字和民族关系的珍贵资料。后来，纳西族还创造了一种“哥巴”文（音节文字），也用于书写宗教经籍，但写成的经书不多。上述两种古老文字在民间均未普遍使用。

纳西族地区山川壮丽、物产丰富。丽江是云南省重点林区和中药材基地之一，全县森林面积约有六百二十五万多亩，约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五。境内玉龙雪山高达五千九百九十五米，素有“植物王国”之称，生长有云杉、冷杉、红杉等多种珍贵的木材林和二百多种用材林以及五百二十多种中草药。矿产蕴藏有金、铜、铁、钨、汞、石棉、云母、大理石、煤等。境内水利资源也极为丰富，著名的“虎跳峡”，峡长二十公

里，最窄处仅有三十米宽，而落差却有一百七十多米，是建造巨型电站的理想河段之一。

丽江地形复杂，气候雨量差异很大。平均降雨量在八百至一千二百毫米，江边河谷地区年降雨量约七百五十毫米，最高气温达三十三度，年平均气温十四点五度。高寒山区年降雨量一千六百五十毫米，最低气温达零下十五度。县城所在的丽江坝，海拔二千四百米，年平均气温十二度点六，年日照数约有二千五百小时，无霜期约七个月，与高寒山区仅三个半月。由于是立体气候，农业也随之而形成立体农业。农作物以小麦、水稻、玉米和洋芋为主，其次是大麦、燕麦、荞子、蚕豆、黄豆等。经济作物有麻、棉、油菜和辣子等。经济林木有桑、漆、核桃、板栗、柿子、梨等。山林特产还有黄木耳、黑木耳、蘑菇、松香等。畜牧业也较为发达，天然牧场有一百五十多万亩，纳西族自古即善于饲养牛、马、骡、羊、猪等牲畜，解放后经过改良繁殖的丽江马，体健善行山路，深受各族人民的欢迎。

纳西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远在公元三世纪初期，汉文史籍中已有关于纳西族的记载。史称纳西族的先民为“摩沙夷”、“磨些夷”，唐以来的文献称纳西族为“末些”、“摩娑”、“么些”、“摩娑”、“摩荻”、“么麽”、“摩梭”等等。据学者研究，纳西族源于我国西北高原古羌人部族中向南迁徙的一个支系。汉代越嶲郡的“牦牛种”或“越嶲羌”，汉嘉郡的“旄牛夷”，晋代定笮县的“摩沙夷”，唐代“磨些江”流域的“磨些蛮”为纳西族的先民。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纳西族同样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发展阶段。公元三世纪后期，约在西晋初年，磨些酋长蒙酷酷的家族即在丽江巨甸地区居住并保有一定的势力。公元五世纪后期蒙酷酷的八世孙泥月乌逐出永宁的吐蕃而进入永宁。至六世纪初，磨些的一些支系先后进入今丽江东部和宝山州、通安州一带居住。公元六世纪，磨些诏首领波冲，在今宾川县的宾居建立了名为“越析诏”的奴隶主政权。九世纪中叶，金沙江流域的纳西族社会进一步发展，牧畜业生产占居社会经济的主要地位。“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牲畜还作为商品，大批被赶到南诏（大理地区）市场去进行交换。十世纪初期到十三世纪中叶，丽江地区的社会经济由以畜牧业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农业为主，丽江通安、巨津两州土产达数十种，出现了“民田万顷”、“土地肥饶、人资富强”的景象。公元一二五三年忽必烈经丽江南征大理，封丽江麦良为茶罕章管民官。一二七六年元朝置丽江路，设军民总管府，后改为宣抚司，总管和宣抚都为麦良的子孙承袭。丽江路隶属云南行省，为元王朝中央的一级地方政权，自此，丽江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更紧密地和内地联系起来。丽江、宁蒍、维西等地的纳西族若干奴隶主集团，逐步发展成为封建领主集团。明初，丽江木氏被授为世袭丽江府知府，其统治势力曾达到中甸、维西、德钦以至四川省的巴塘、里塘一带。明末清初，纳西族社会内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土地的买卖和租佃，产生了地主经济。公元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实行改土归流，这一措施，在客观上促进了丽江纳西族地区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

至解放前，纳西族地区已是封建社会，丽江、永胜地区为地主经济，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因素；宁蒍、维西、中甸、盐源、木里等地区主要是封建领主经济，其中宁

漠的永宁和盐源、木里等地的纳西族在家庭婚姻等方面还保留着某些原始社会的残余。

在解放前漫长的岁月里，纳西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遭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处在水深火热的境地之中。纳西族人民和邻近各族人民一起，对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主要有：一八〇二年（嘉庆七年）纳西族农民和傈僳族农民联合进行的反对地主压迫的斗争；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以和卓为首的丽江坝区农民反对官吏贪污和地主侵占田地的斗争；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在木双壁、王政的领导下举行的丽江黄山哨起义；一九一九年丽江石鼓的纳西、傈僳、彝各族人民联合举行的反对封建地主的起义；一九二一年宁蒗县永宁的纳西、普米等族人民一千余人联合起来严惩了欺压百姓的豪强；一九三五年永宁纳西等族人民一千八百余人在阿拉伙头的率领下，举行了反对土司、总管的武装起义。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路经丽江，在纳西族人民心中播下了革命种子。在红军长征影响下，一九三八年金沙江两岸的纳西、汉、白等族人民由张文跃、李杰熙、张连科、王绍先等人率领，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武装起义，矛头直指反动统治阶级，镇压了一些作恶多端的土豪劣绅，并一度占领了石鼓，给敌人以沉重打击。一九四二年前后，丽江白沙等地农民强烈反对驻扎在丽江机场的美国军队，堵断河水，斗争取得胜利。一九四四年，丽江长水一带的贫苦农民群起反对喇嘛寺的无理加租，坚持斗争三年，终于取得了抗租斗争的胜利。一九四八年丽江纳西等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组织革命武装，进行游击战争。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丽江解放，纳西族人民获得了新生，从此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在纳西族聚居的丽江，成立了丽江纳西族自治县。

解放以来，纳西族地区经过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各方面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在解放前，全县只有两个手工业工场和一些个体手工业。解放后，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到一九八〇年已有不同规模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六十四个、社队企业二百零二个。水泥产品自给有余，制造的拖拉机行销全省。轻手工业产品主要有机制纸、木家具、皮鞋、皮大衣、肥皂、烧碱、漂白粉、日用陶瓷、民族刺绣、各种服装等。劳保皮手套、皮褥子、虎牌猪鬃、窖酒等产品还行销国外，在外贸市场具有一定竞争能力。交通事业发展很快，全县已有公路八百六十三公里，二十三个公社（镇），除两个公社外，已全部通车。金沙江航运有塔城至石鼓一百多公里木船通航。金沙江上已建有公路桥三座。

农业生产方面，解放以来，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各族人民共修建小型水库三十座、抽水站七十六座、小型水电站二十六个，发电三千九百四十瓩。现有灌溉面积比解放初扩大了一倍，一九八〇年粮食总产比解放初增长近三倍。

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现全县有七所县办中学，每个公社有一所初级中学，小学七百一十所，入学普及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四点九，在校学生五万多，比解放前增加四倍。县有文化馆、图书馆、文工队、电影院，每个公社有电影放映队，近年来还

建立了东巴文研究室。在党的关怀和培养下，纳西族中涌现了一批有成就的作家、诗人、画家、相继出版了不少著作。卫生事业方面，解放前缺医少药的状况已成为过去，县有医院、妇幼保健站、血吸虫防治站、防疫站，公社有卫生所，每个大队建立了合作医疗站。旧社会普遍流行的疟疾、霍乱、伤寒等传染病，现已消灭，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常见病和多发病已大大减少。

回顾解放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纳西族人民精神振奋，豪情满怀，决心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迈开更加雄伟的步伐，在“四化”的征途上奋勇前进。

丽江县第五区巨甸乡解放前 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许鸿宝 调查整理

一、土地关系

传说若干年前，金沙江沿岸均为丽江世袭木土司家的“官地”。又传说：很早以前，巨甸坝子是一个海子，后来海口改道，海水渐干涸，于是海子变成坝子。木土司家发现这个坝子后，就从永胜等地迁来一批居民开垦，规定谁开垦就归谁耕种。这些开垦出来的田称为“官田”。当时不计亩积，整个坝子里耕种“官田”的农民，都向木土司家认纳租谷，称为“官租”。清代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大约在咸丰、同治年间杜文秀起义时期，又有大批汉族从鹤庆一带迁移进来。那时人口激增，而坝子里的土地大体上又已开垦殆尽，于是原先领“官田”耕种的人，为了摆脱“官租”的负担，就把自己领来的一部分“官田”分给别人耕种，同时也就把“官租”转移过去。这样，巨甸的“官田”，一部分就为原耕户据为私有，不负担“官租”，以后土地买卖也就在这部分由“官田”转化的私田上发生；一部分则负担着全部“官租”租额。

上述这一土地关系，以后又有了某些变化，到解放前夕，巨甸乡有下列几种土地：

1. 官田；
2. 由官田转化的私田；
3. 喇嘛田；
4. 学田。

除第二项（由官田转化的私田）留在下面叙述外，现将其余各种土地情况叙述如下。

（一）官田

据乾隆“丽江府志”上卷“财用略”“官租”条的记载，巨甸系丽江世袭木土司家原管“一十四处官庄”之一。但自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以后，这“一十四处官庄”已经历任流官“前后呈报归公”。从这条记载看来，木土司家原管的巨甸官庄，改流后即已“归公”，已由流官官府管理。该条记载又称：

“石鼓，巨甸等处，通临金沙江，夏秋水涨，每致冲塌。后之君子，留意调剂，佃民

始无虞赔累欤。”

据调查，本土司家从永胜等地迁来居民开垦巨甸、石鼓等坝子，这些坝子的农民每年向本土司家上纳“官租”880担谷子，后因“官租”太重，请求减免为330担，缴至维西代收。因为本土司家是“认租不认田”和“认租不认人”，只要每年缴够规定的租额，就不管田是谁家种或种多少。后来随着人口逐渐增多，原先耕种“官田”的人，把自己所耕的一部分让别人去耕种，也让别人去缴纳自己所负担的“官租”，由于摆脱了“官租”负担，于是自己所耕种的“官田”日久即成为自己占有的私田。到解放前夕，巨甸乡仍有不少的“官田”为农民所种，巨甸村一村即有“官田”百多亩。

“官田”不能买卖，一般也不轻易让给别人。因为人多地少，领种“官田”不易，所以向人领种“官田”，就要送一笔钱，还得予垫这一年的“官租”，才能领得“官田”来种。如有户杨姓向三家人领3.7亩“官田”，除了代缴3.25石“官租”外，又向三家分别送礼，共计送了110两银子，才领得这3.7亩“官田”耕种。这实际上已与买田一样。可是名义上仍然不是私用。所以一些后来迁来的贫苦农民，根本无法领种“官田”，只得向占有私田的地主、富农去佃种私田，或当他们的长工了。

在石鼓、巨甸一带，以是否领到“官田”为标准，把农民区分为二类。领有“官田”种的称为“粮民”，没有领得“官田”种的称为“花伙”（也称“花户”）。“花伙”的意思是杂人、穷人，因而是受人鄙视的。地方上有什么出力的事，都是“花伙”去做。如国民党军队过境，背挑抬扛这类劳役的事，就是他们去做。“粮民”则负担“官租”款。“花伙”领到“官田”后，也就变为“粮民”，不再承担劳役的事了。如果“粮民”丧失了“官田”，也就沦为“花伙”，受着与“花伙”一样的待遇。

巨甸村土改时全村共113户，其中有“花伙”21户。这21户“花伙”，全部是贫雇农，除1户是纳西族外，其余都是后来迁来的汉族。另外，由“粮民”沦为花伙的有7户，4户纳西族，3户汉族。由“花伙”成为“粮民”的1户。

“官田”的“官租”较轻，均为产量的10—30%，后来“官租”折为货币征收，每担谷子折价为半开银币3.15元。向地主、富农佃私田耕种，其租率多半是对分。

解放前两、三年，巨甸、石鼓一带的一些大地主，阴谋联合起来要买下全部“官田”，他们把“官田”田地分为一、二、三等，田地价格定为每亩20、40、60元半开，准备以这样价格向国民党政府购买。如果全部“官田”为这些大地主买下，那么凡种“官田”的农民就必沦为他们的佃户，地租必然就要高于“官租”，这就引起“粮民”的反对。当时，每亩20、40、60元的买价并不算高，粮民也还有能力购买，因此粮民也推选代表，要求国民党政府优先卖给他们。在地主和粮民争买“官田”的情况下，地主贿赂官府并勾结权绅把“官田”价格提高为每亩120、240、360元半开，即提高原定价的六倍。这样，粮民无法购买，他们即向伪省府的财政厅、民政厅和国民党中央上诉。如果这些上级官府又支持地主，这可能引起粮民进一步反抗。于是官府规定“官田”不能买卖，才算了结了地主和粮民对“官田”的购买争夺。从这件事情中可以看出：地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想夺取这种“官田”，使之成为私有，借以取得高额地租，来剥削农民。

(二) 喇 嘛 田

巨甸乡有喇嘛寺一座，即“兴化寺”，是乾隆年间建立的。兴化寺拥有不少土地（亩数不详），其来源系百姓捐给寺内活佛，或由喇嘛带去，喇嘛死后即作为寺产，有些是寺内住持购买作为寺产的。

巨甸乡除了有兴化寺的喇嘛田外，丽江的指云寺、普济寺等也在这里有寺产土地，由佃户领种。

巨甸乡共有喇嘛田地22.21亩，计兴化寺田17.64亩，地1.01亩，田地共18.65亩，为4户下中农、5户贫农所佃耕。丽江指云寺田共11.12亩，为地主2户，下中农1户，贫农4户所佃耕。丽江普济寺田2.44亩，为1户贫农所佃耕。

领种喇嘛田的佃户，须向喇嘛寺送礼，才能佃得田地耕种。兴化寺喇嘛田的管事是由巨甸的一家地主担任，操纵这些田地。巨甸村有2户地主共佃耕丽江指云寺田4.28亩，实际是他们领了过来又转佃出去，因为有的喇嘛寺只收大春租子，不收小春，地主转佃出去，就提高租率，获得更多的租额。

(三) 学 田

巨甸乡有学田。巨甸村有学田2亩，以对分出租，用作地方教育事业经费。

除了上述官田、喇嘛田、学田外，巨甸村还有村寨公田和家族田。村寨公田是杜文秀起义时，杨玉科向巨甸舒家派款，舒家把田捐给村里，作为村寨的公田，这些公田，在解放前几年，已被把持这些公田的地主出卖而换成枪支，说是要防御藏族打来，从此即没有村寨公田。家族田也只是舒姓一出家有，是舒姓家族上坟祭祖的公用田地。

二、阶 级 关 系

上述由官田转化的私田，为私人所占有，可以买卖、典当、出租。到解放前夕，私有土地在耕地面积中已占相当比重，私田的占有促进了阶级的分化。

1948年，巨甸村全乡土地占有关系如表1。

从表中可以看出，占总户数8.4%、总人口12.1%的地主，占有全乡耕地面积的31.6%，地主平均每户占有耕地约21亩，占总户数62.2%、总人口52.7%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面积29.7%，贫农平均每户占有耕地约3亩，雇农约0.3亩。地主平均每户占有约为贫农的7倍，为雇农的70倍。地主平均每人占有产量则为贫农的7倍，为雇农的45倍。

解放前夕，巨甸村土地占有情况如表2。

从表中可以看出，占户数15%，人口18%的地主，占有全村水旱耕地总数的43.5%，而占户数42%、人口40%的贫农，占有耕地15%，雇农没有耕地。地主占有水旱田